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板簡字第757號

原告 李曜林

被告 田心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田飛文

訴訟代理人 田家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柒萬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5萬元及自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嗣於111年3月10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7萬元，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簽發如附表所示支票乙紙（下稱系爭支票）交付原告，未料原告於支票屆期後，經提示不獲支付，屢經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為此，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01 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7萬元。

02 (二)對被告抗辯之陳述：被告訴訟代理人跟原告借款37萬元，並
03 開2張本票作為擔保，借款後原告向被告索討，被告說沒錢
04 還，就將原先的2張本票取回，並開立系爭支票給原告。原
05 告否認被告有清償。

06 三、被告則以：系爭支票是為了保證被告訴訟代理人跟原告所借
07 的債務37萬元，於借錢時一併簽發的，但被告訴訟代理人已
08 經將37萬元清償完畢。清償的方式是被告訴訟代理人在租屋
09 處交付現金給原告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0 四、法院之判斷：

11 (一)原告主張其執有被告所簽發系爭支票，於如附表所示提示日
12 提示付款未獲兌現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
13 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為證（見110年度司促字第5352號卷第13
14 至17頁），被告就系爭支票之刑事真正並不爭執，然辯稱已
15 經清償等語。

16 (二)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上之簽名，
17 得以蓋章代之；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執票
18 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
19 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按年利6釐計算，票據法第5條第1
20 項、第6條、第126條、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當事人
21 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
22 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是主張權利存在之人就權利發生
23 事實負舉證責任，主張權利不存在之人就權利障礙事實、權
24 利消滅事實、權利排除事實負舉證責任。

25 (三)查，被告對於系爭支票之形式真正既不爭執，則被告自應依
26 票據文義負其發票人之責，其雖辯稱系爭支票原因事實之消
27 費借貸債務業已清償等語，然為原告所否認，則被告應就此
28 部分權利消滅事實盡舉證責任。被告固提出兆豐國際商業銀
29 行存摺節本為憑（見本院卷第57至59頁），惟前開存摺節本
30 僅足以證明被告訴訟代理人於110年1月6日自銀行帳戶內領
31 出現金40萬元之事實，尚不足以證明該款項係用於清償系爭

01 支票所擔保之借款，經本院曉諭有無其他證據證明後，被告
02 仍迄未提出相關證據以實其說，則被告抗辯系爭支票所擔保
03 之消費借貸款項已清償等詞，並無實據，難認可採。從而，
04 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票款，即屬有據。

05 五、綜上所述，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
06 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08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
09 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11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2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3 日
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5 法 官 陳怡親

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3 日
21 書記官 劉芷寧

22 附表：

23

支票號碼	付款人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發票日	提示日（利息 起算日）
DP0000000	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北新分行	650,000元	109年11月24日	109年12月1日